

饶平县人民政府

饶府复〔2021〕25号

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“洪洲文祠”更名为“瀛洲文祠”的批复

洪洲镇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县级文物保护单位“洪洲文祠”更名为“瀛洲文祠”的请示》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位于洪洲镇洪东社区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“洪洲文祠”更名为“瀛洲文祠”。

二、你镇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做好文物的保护、利用和管理工作。

此复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文广旅体局。
